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9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8
號36樓
承辦人：李怡真
電話：02-66335096
電子信箱：kay.lee@hsbc.com.tw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滙金字第114000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070A00_ATTCH1.pdf、0000070A00_ATTCH3.pdf)

主旨：謹通知 貴行，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消滅基金）併入「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或存續基金）合併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5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2674號函核准辦理。
- 二、消滅基金「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最後交易申請日（最後交易日）：114年8月7日（星期四）；自114年8月8日（星期五）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 三、合併基準日：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 四、為考量客戶資金安排的方便性，本公司建議自即日起， 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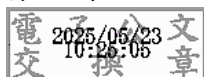
行客戶只要轉申購「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至本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轉申購內扣手續費為零。若 貴行針對該轉申購內扣手續費有疑義，請 貴行與本公司另行議定之。

五、隨函檢附基金合併核准函及受益人通知信。

六、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消滅基金) 併入「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或存續基金) 之合併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2674 號函核准辦理。
- 二、合併基準日：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 三、消滅基金最後買回交易日：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 四、「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與「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之差異說明：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 (存續基金)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基金合併之目的，除藉由性質相似基金的合併，可增加基金規模，提高投資操作的彈性，形成良性循環，讓受益人的資金得到更有效率的運用，亦可讓經理公司將資源做有效運用與降低經營成本。	
成立日期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年 8 月 11 日
基金經理人	何立凱	何立凱
基金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1.50% 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1.20% 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22% 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25% 之比率計算。
投資範圍及方針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亞洲地區(含南韓、澳門、香港、中國大陸、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尼、印度、日本、越南、斯里蘭卡、巴基斯坦等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由亞洲地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洲地區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第 4 點所述之任一信評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3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aa3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4.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 (存續基金)																										
	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3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前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前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5.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6.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3 點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 (2)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7. 俟前款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3 點之比例限制。 8.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9.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0.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本基金運用存續期間來衡量債券價格風險，亦即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越長，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越高，反之存續期間越短，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越低。本基金投資	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table><tr><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th>信用評等等級</th></tr><tr><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td>twBBB-</td></tr><tr><td>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td>BBB-(tw)</td></tr><tr><td>A.M. Best Company, Inc.</td><td>bbb-</td></tr><tr><td>DBRS Ltd.</td><td>BBB-</td></tr><tr><td>Fitch, Inc.</td><td>BBB-</td></tr><tr><td>Japan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td>BBB-</td></tr><tr><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td>Baa3</td></tr><tr><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td>BBB-</td></tr><tr><td>Standard & Poorstment Information,</td><td>BBB-</td></tr><tr><td>E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td>BBB-</td></tr><tr><td>Kroll Bond Rating Agency</td><td>BBB-</td></tr><tr><td>Morningstar, Inc.</td><td>BBB-</td></tr></table>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3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在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 (2)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 (3) 本基金投資於個別國家或地區之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該國家或地區於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Unhedged in USD 或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 Emerging Market Unhedged in USD) 所代表之該個別國家或地區子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或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本數） 6. 俟前款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3 款之比例限制。 7.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tment Information,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tment Information,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 (存續基金)
	組合存續期間的調整，係由經理公司投資團隊依據全球及主要投資國家的總體經濟表現預估、貨幣及利率政策研判、殖利率曲線變化、長短期債券利差、通貨膨脹預估及短期利率走勢等各方面資訊，分析比較後進行。本基金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預估為 1.5 到 5.7 年。	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8.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9.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存續期間管理策略著重於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議對利率政策的態度，主要投資國家中央銀行對於利率決策方向，殖利率曲線變化，長短期債券利差，通貨膨脹預估及短期利率走勢做為研判的主要因素。 (1) 根據未來利率方向預判，調整投資組合部位的存續期間，並規避利率風險可能造成淨值損失。即預測未來利率將下降時，則調高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反之，若預測未來利率將上升時，則調低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惟整體存續期間以不低於一年期為限。 (2) 本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依據投資團隊對於全球及主要投資國家的總體經濟表現預估、貨幣及利率政策研判及短期利率變化來進行調整。運用存續期間來衡量債券價格風險，即每單位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變化之百分比，意指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越長，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越高；反之，若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越短，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越低。本基金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預估為 3 到 7 年。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至少為百分之六十，其餘投資於等級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當對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前景有所疑慮時，可增加投資等級債券比重，藉由高效率投資組合配置，控制波動風險，提升投資效益。 2. 透過經理公司靈活且紀律的投資流程，形成四道嚴格的投資機制。 (1) 第一道投資機制係透過「由上而下」的總體經濟環境基本面研究，以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分析，形成包括利率、央行貨幣政策、信用評等趨勢等各面向的市場展望，進而彙集成可投資債券建議。所謂「由上而下」研究，包括各國經濟分析、利率與貨幣政策及流動性分析；「由下而上」分析，則運用經理公司全球信用研究平台，超過 35 位以上資深產業分析師，對於各區域及國家進行深入剖析。 (2) 第二道投資機制係以策略選擇來獲取較佳報酬機會。亦即運用第一道機制的相關數據，搭配存續期間部位管理、殖利率曲線配置等策略，擬定包括各國家、各信用等級債券及各計價貨幣之投資比重配置，進而形成交易方向。 (3) 第三道投資機制為投資組合完成。進行投資標的最終審核，並據以決定最適化規模，完成投資組合建構。 (4) 第四道投資機制為投資組合維護。首重風險管理及控管、持續的基本面分析、定期對	1. 資源豐富國家的篩選，係按照各國 GDP 在全球的排名，並參考其天然資源產品之出口淨額占 GDP 比重、天然資源產品出口總額占 GDP 比重或天然資源產品出口總額等項目在全球之領先地位而定。同時，將採用債券評價模型，以計量方式篩選符合本基金投資議題之債券，整合相關市場研究報告及經濟趨勢，做出投資決策並形成投資組合。 2. 本基金投資策略原則上將分散投資於各資源國家之政府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避免單一標的風險過大，以進一步達到風險分散的效果，在決定投資組合時將參酌各資源國家債信評等、外匯存底及經濟成長上具有穩定成長潛力，並依此條件篩選投資範圍並設定國別比重，藉以同時掌握資源豐富國家債券收益及貨幣升值的獲利機會。 3. 各國債券之選擇主要以該國流通之政府公債為主，在考量流動性風險與交易成本下，追求高配息率。 4. 當任一投資國家主權債信評等(當地貨幣)同時被調降至低於主管機關規範以下時，將會從投資組合中剔除。若其他資源國家之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至符合符合主管機關規範時，則由經理人根據殖利率及貨幣走勢展望，決定是否加入投資組合。 5. 另外，為享受資源國家貨幣升值的利益，基金經理人得視投資組合內國家之匯率狀況適度調整配置比重，但當較大的系統性風險發生或各國發生特殊狀況造成匯率劇烈波動時，投資策略將啟動風控模型，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波動。投資工具將以遠期外匯(FX forwards)為主。 6.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 (存續基金)
	市場價格及趨勢監控，並且持續對策略進行檢視及評量。 3. 為兼顧匯兌收益與波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本基金將分散投資於各國貨幣計價之債券，並於匯率波動風險升高時，適時進行避險操作。有關各國貨幣相對於美元的配置與避險策略，將參考投資顧問之建議進行；新臺幣相對於美元的避險部位，除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之外，亦將參考投資顧問之建議執行。 4. 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除符合「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評等定義外，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將以投資於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3 級之債券為主。	(1) 基金投資組合之外匯避險交易：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 (2) 本基金外幣(新台幣以外之幣別)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避險：為降低外幣相對於美元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得就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部份或全部資產從事外幣對美元之遠期外匯避險操作。

五、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受益憑證類型	消滅基金(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換發存續基金(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text{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times (\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div \text{「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text{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times (\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div \text{「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人民幣)」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text{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times (\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div \text{「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六、「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基金合併，得於最後買回交易日 114 年 8 月 7 日交易時間截止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則原持有「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持有實體受益憑證而未繳回換發之受益人，您的權益不受影響，但辦理基金贖回時仍須繳回實體受益憑證。

若您對以上之訊息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於本公司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致電客服中心(連絡電話:02-66335808#1)，將有專人為您說明。此

順頌 時祺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114 年 5 月 23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42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存續基金，後者為消滅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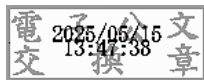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5月6日（114）滙產字第1140000064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 四、另貴公司於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旨揭基金合併案，惟未於二日內辦理公告，且未向本會申報並抄送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請嗣後確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0款規定辦理。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裝

訂

線

